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使用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号文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924,235股，每股发行价为7.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6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43.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5,921.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本公司连同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界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渤海银行合肥分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宁国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芜湖路支行、建设银行界首支行、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3401040160001016238、2010789704000198、58080078801800000859、520501603531000234、34050171190800002449、1302011729200188247和5519000160105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续状态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16238	0.00	拟注销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	2010789704000198	0.00	拟注销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宁国路支行	58080078801800000859	0.00	拟注销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芜湖路支行	520501603531000234	0.00	拟注销
建设银行界首支行	34050171190800002449	0.00	拟注销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88247	0.00	拟注销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0016010506	0.00	拟注销
合计	-	0.00	-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